115 學測重要通知

1. 所有考生於 1/17~1/19(六~一)學測期間，請**攜帶：(1)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駕照)、(2)一般手錶(非智慧型手錶類)、(3)應試文具、(4)應試號碼(可至大考中心網站列印/若不列印也請記住應試號碼)**，以利查找試場。

   特別提醒：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都是無效證件；無照片之健保卡也是無效證件；證件影本也屬無效。若入場應試時未攜帶有效證件，且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送達指定地點，則屬違反試場規則，將扣減該節考試成績 1 級分。
   術科考試則需攜帶准考證入場，若考試結束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則扣該項成績 2 分，請同學妥善保管術科准考證。

2. **試場查看時間**：1/16(五)14:00~16:00 開放查看考場，考生與家長可進入試場查看座位。

3. **家齊校園開放時間**:大門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入場。

   後門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7:30-8:00**
   第一三天 14:40-15:00 / 第二天 16:50-17:10

4. **中午用餐**：學測期間午餐由各班自行處理，同學亦可外出用餐，訂購便當時請注意廠商午膳之清潔，以免造成腸胃不適。試場教室於中午休息時間皆可開放入內休息、吃飯。若於試場內用餐，用餐時，應避免汙損桌面及座位標示單。

5. **手機務必完全關機**：手機務必完全關機！若未完全關機，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 3 級分或全部成績。

6. 本次學測 404 人在家齊高中試場應試，本校學生休息區位置如下表。考生服務隊設置在教務處，學測期間同學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請轉告陪考親友因休息區座位有限，座位皆保留給考生，陪考親友可至排球館看台區休息**，自學教室及多元學習教室因鄰近試場，不開放陪考親友進入。

115家齊學測休息區規劃

場地	安排班級	備註
演藝廳	303.308.309.職部	禁止飲食/飲食至排球館看台
4F會議室	311	
多元學習教室	305	自學教室／多元學習教室鄰近試場，請保持安靜。自學教室／多元學習教室開放飲食，請各班自行維護環境整潔，維持良好舒適的讀書空間。
自學教室K2-1(2F)	301	
自學教室K2-2(2F)	302	
自學教室K3-1(3F)	304	
自學教室K3-2(3F)	306	
自學教室K3-3(3F)	307	
自學教室K3-4(3F)	310	
排球館看台		演藝廳考生用餐區

演藝廳座位

舞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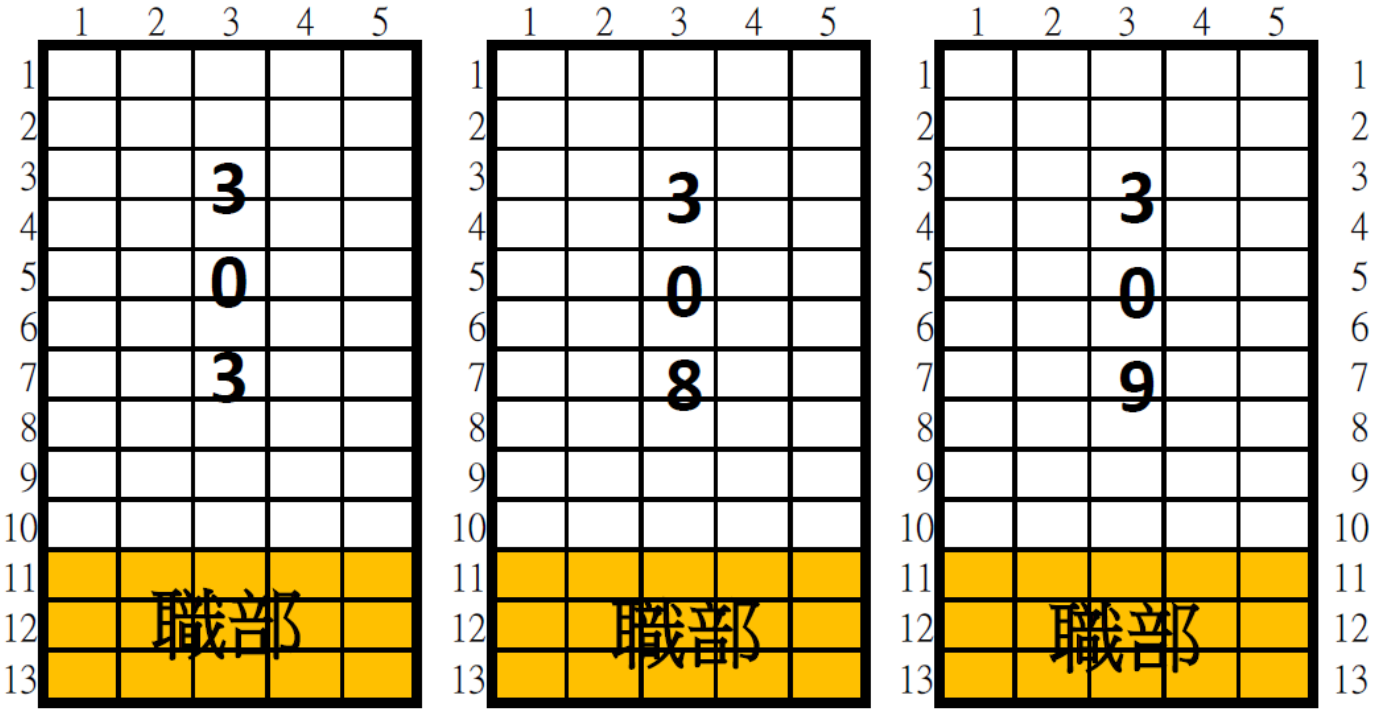

下表為試場教室號碼順序，供同學查找考試座位時運用

試場入口

講 台

第一行	第二行	第三行	第四行	第五行	第六行
01	07	13	19	25	31
02	08	14	20	26	32
03	09	15	21	27	33
04	10	16	22	28	34
05	11	17	23	29	35
06	12	18	24	30	36

試場入口

講 台

第六行	第五行	第四行	第三行	第二行	第一行
31	25	19	13	07	01
32	26	20	14	08	02
33	27	21	15	09	03
34	28	22	16	10	04
35	29	23	17	11	05
36	30	24	18	12	06

115.01.06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試務組

115學測考生應考注意事項(摘錄) 詳見大考中心或學校網頁公告

日期 時間	1月17日 （星期六）		1月18日 （星期日）		1月19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 11:00	數學 A	09:20 | 11:00	英文	09:20 | 11:00	數學 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 02:40	自然	12:50 | 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 | 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 04:50	國文(二) 國寫	--	--	

應試物品：下列應試物品可攜帶入座

1. 文具：黑色2B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5mm~0.7mm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規範詳見簡章）**

2. 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

其他隨身物品，必要時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1. 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2. 鐘錶（如：手錶、小型時鐘）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3.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4.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帽子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於身分查驗時，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於每節入場前要仔細檢查衣褲口袋及文具盒，儘量不要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

學測採行動電話「完全關機」，且行動電話若攜入試場必須「置放於臨時置物區」，否則將扣減其成績。

請同學務必特別注意!!! 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最好不要帶入試場，交給家人或師長或朋友保管，是最好的選擇，以免違規。

115學測考生作答規範

(1)確認簽名：

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確認答題卷第一頁上方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全名。**未簽名者，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若於開始鈴響前就動筆簽名，扣2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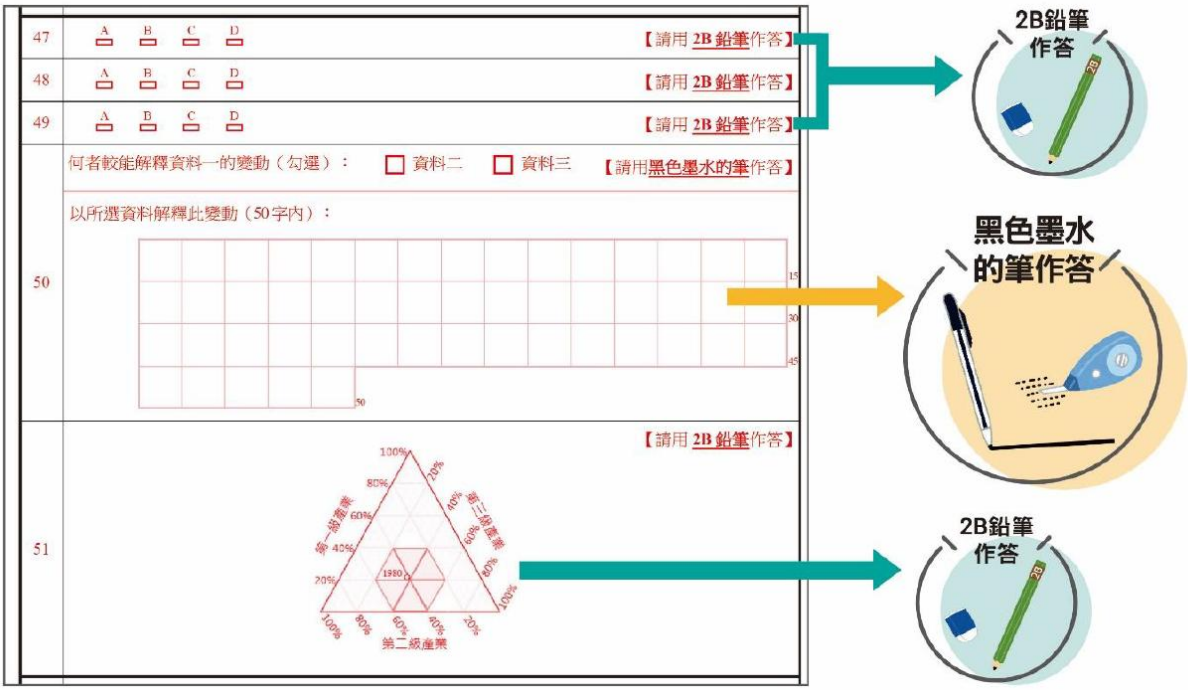
(2)用筆提醒：第貳部分混合題或非選擇題作答方式：每道試題皆會加註作答之用筆